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交易业务指引》修订案**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交易业务指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四条修订为：

“仓单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:30-2:30。”